附件1：

**福建理工大学仪器设备报废技术鉴定报告**

使用单位（盖公章）： 鉴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备名称 |  | | | 设备编号 |  |
| 设备总价 （元） |  | 设 备 台（件） |  | 型号规格 |  |
| 购置日期 |  | 厂家 |  | | |
| 存放地点 |  | | | | |
| 鉴定专家 | 专家所在单位、部门 | | | | 专家签名 |
|  | | | |  |
|  | | | |  |
|  | | | |  |
| 鉴 定 意 见 （是否到达 使 用年 限 存 在安全隐患； 技 术 是否 落 后；是否损坏 而无零配件 更换；维修费 过高等方面 给出鉴定意 见，不少于 60 个字。） | 单位分管负责人： | | | | |
| 信息中心意见 | *（信息化设备需先经信息中心审查）*  信息中心负责人：  （盖章） | | | | |
| 监管部门意见 | 监管部门负责人：  （盖章） | | | | |

备注：

1.此表一式一份，由使用单位自行留存。

2.单价 10 万元（含） 以上仪器设备报废， 由使用单位组织技术鉴定，经本单位分管负责人签署意见，监管部门审核后上传系统，提请报废申请。

3.鉴定专家：教学、科研方向仪器设备鉴定专家要求副高（含）及以上相关领域专家≥3人。

4.信息化设备需先经过信息中心审核，再由监管部门审核。

5.监管部门：实设处监管教学、科研方向仪器设备，资产处监管行政办公方向仪器设备，后勤处监管生活后勤方向设备。

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制